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9

主編
虞和平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二〇四至二一五期）

商標公報（第二二〇期）

商標公報（第二二一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9

經濟
商業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二〇四至二一五期）
商標公報（第二二〇期）
商標公報（第二二一期）

經中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〇四期

商標公報

經濟部商標局法定刊物

TRADE MARK GAZETTE
Published by
BUREAU OF TRADE M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CHUNGKING, CHINA.

No. 204, MARCH 31, 1943.

售價表 Subscription Rate

一 册 1 Copy 元 (\$ 1.00)

連訂十二期 12 Copies (in Consecutive Number) 十 元 (\$ 10.00)

郵費本埠貳角外埠叁角上海天津香港澳門及各游擊區
作價件寄遞每期酌收三元

歐美南洋三元五角

Postage for each copy 20 cts, (local); 30 cts. (inland); \$ 3.00
(Shanghai Tientsing Hongkong & Macao); \$ 1.50 (abroad).

經濟部商標局商標公報

第二〇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經濟部商標局編輯課

發行者 經濟部商標局編輯課

局址：四川璧山縣丁家鎮

辦事處：重慶彈子石隆泰巷二十一號

本報出售處 經濟部商標局

電報掛號二八七一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通告

商標局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滄字第一七〇號

查商標印版（係經審定後刊登商標公報公告之用圖樣繁複者用銅鋅版簡單者可用木版）原應由商人自製寄局備用如因製版及郵遞困難得照時價暫定數額預為繳納請由本局代製此項辦法歷經多年尚稱便利惟值此非常時期工料增漲難定確數本局為經費所限未便墊款現特酌定各項暫收數目開列於後將來案結倘有餘存應即寄還不足仍須飭知補繳特此通告

計開

- 一、銅鋅版費每塊貳百元
- 二、木版費每塊拾伍元
- 三、銅鋅版墊版費每塊貳拾元（商人自寄銅鋅版薄片加木版作墊）
- 四、平津滬港各地銅鋅版費暫收每塊叁百元（因交通情況特殊稍時過久）如有代理人在後方者仍暫收貳百元

五、附註：

- 1. 前列各款如有餘額發還商人時其郵費函費均在餘款內扣除
- 2. 前列各款仍有不足再行通知繳款時應併繳掛號郵費

局長 張以錫

商標公報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卅一日出版 第二〇四期

目次

公文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一件 (一)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三件 (一、五)

異議審定書一件 (五、六)

公 示五件 (六)

公 告三件 (七、八)

審定商標九六件(附目錄)(九、三九)

核駁商標公告表八一件(四〇、四六)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
第一類新聞紙類

公文

◎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廳八字第二六八九一號

再訴願人 明達電池廠

代表 袁 宋昌瑞 男性卅七歲寧波人業商住上海法租界四益里三〇三號

代理人 吳象賢律師 住上海馬浪路新民村三十五號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訴字第二一〇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再訴願人前以「快樂牌」商標使用於電池商品呈請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八二六七號商標案經商標局

品公司 (National Carbon Company Inc.) 認爲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註冊第八四八九號一三三三九號一三三三五號

二七七四七號等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將再訴願人之「快樂牌」商標撤銷再訴願人不願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議再訴願人遂向經濟部請願又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本案兩方商標之構造意匠顏色及施文字排列如出一轍隔離觀察殊有混同誤認之虞自不得以名稱不同及附記部

分之差異遂主張商標爲非近似復查美國國家炭品公司以紅藍各色構成特異之商標圖樣既經呈准註冊理應受商標法上之保護他人不得仿同一商標以相同或近似之標樣呈請註冊再訴願人認爲紅藍兩色爲商業習慣常用以攻擊該公司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即無足採原處分官署將再訴願人之審定商標撤銷原決定官署從而駁回再訴願均屬正當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撤銷決定如左

院長

黃中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二二五號

訴願人 慈聖豐記版王聖安年五十二歲男特浙江省鄞縣人商業住上海興德和路三七一四一號
代理人 吳榮賢律師 住上海馬浪路新民邨十五號

訴願人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所為第二九四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事項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慈利亞橡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水鴨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十六項人力車及腳踏車

之蓋外車胎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九一六號並登載第一六五七八期合刊商標公報公告有案嗣據訴願人慈聖豐

記座認爲該商標係仿用其使用於第二十項本項其他商品類之人力車花古箭之註冊第一八六六六號（補證第三六一七一號）「利原水鴨」

商標有欺罔公衆之嫌指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爲異議不成立分發第七六號異議審定書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異

議再定書之審定事項分發第二九四號異議再審定書訴願人仍不服提起訴願到部

理 由

本學解決關鍵即在於利亞橡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呈經審定之「水鴨牌」商標應否適用於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

半段之規定按使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於非同類商品必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始得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

四款「欺罔公衆」之規定（詳參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及一八〇一號解釋自明）茲查利亞橡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呈經審定第二九一二

六號之「水鴨牌」商標與訴願人之註冊第一八六六六號「利原水鴨」商標其名稱中同有「水鴨」二字其圖樣之主體復同爲雙鴨雖不無構

成製用之近象惟查其使用之商品一屬於第十六項人力車及腳踏車之蓋外車胎一屬於第二十項本項其他商品類之人力車花古箭前者爲橡膠

製成後者爲鋼鐵所造無論就製造上或原料上論斷非特迥不相同抑且毫不相似微之司法院第一八〇一號解釋關於「性質相同或相似」一語

所示如鹿茸之與鹿角鹿膠或剪髮之與小刀針剪等之實例亦足以證明雙方商標所便之商品性質並非相似在市場交易上自不致有使人誤認其

商品爲他人出品而購買之虞核以上開說明利亞橡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之審定第二九一二六號「水鴨牌」商標應不能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

四款後半段之規定至訴願人所引行政法院二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十四號判例始無論案情各異不得相提並論且依司法法院上述解釋關於「性質

相同或相似」一語所示之實例利亞橡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既不會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訴願人尙何有援引類此判

基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爰依法決定如主文

本業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 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二六號

部長 翁文灝

訴願人 三星咖啡食物廠楊記明年三十五歲男性浙江省海門縣人商業住上海敏禮尼路路南祐家橫街六號

代理人 吳象賢律師 住上海馬浪路新民村三十五號

右訴願人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第一二八號再評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緣訴願人三星咖啡食物廠楊記明前以「三星老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項可賴之
實 可茶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核准定公告期滿後列入註冊第三四八七一號在案嗣據廣州營業有限公司陸榮彰認爲該商標與其最先使用
於同一商品之「三星老牌」商標相似似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被請求人註冊第三四八七一號「三星老牌」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分發
第二七〇號評定書訴願人不願請求再評定經該局再評決「本局第二七〇號評定書之評決事項維持之」分發第一二八號再評定書訴願人仍
不服提起訴願到部

理 由

本案應分程序及實體兩點審究關於程序方面查廣州營業有限公司雖經聲請撤回評定但未幾已據有聲明被追和解經
過不願撤回之聲請是本案在未經商標局核准撤銷以前其進行程序並未中斷依法自仍應照常進行況廣州公司對於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
初審判決表示不服已提起訴願因上海第三高等分院撤還該案尚未確定商標局在職權方面依法進行審理尤無不合乃訴願人攻擊該局對於
廣州公司撤回評定之聲請予以撤銷爲非程序法上所應許其理由殊無足採關於實體方面按本案系爭商標名稱爲「三星老牌」一云「三星
老牌」其僅有之差別點祇在「一三」字而「三」與「星」於讀音方面雖實相呼應極易混淆然據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
音在內」之規定自應不准註冊且兩商標之圖樣亦皆以五角星爲與四個星方將中書商標名稱等之圖形組合而成或竟仿造如圖一繳在

通曉，除曉諭外，下實使人曉諭，並請不相近，似再就使用先機，倘被如訴願人所主張自十五年起，倘用然其用，且條件亦概應證明，第三是公同之使用權利，主權為其自不足資，其三星咖啡食物廠使用之證明，況訴願人於十五年間，尚在廣州公司為廠友，乃竟聽其已使用，主開商標尤幾令人假借，廣州公司創設在訴願人三星咖啡食物廠之前，有提出二十一年出，倘是果牌，可茶之標，亦廣告為證，而其商標呈請到局日期，又在訴願人以前，是訴願人主張其商標，實係使用在先，顯乏確切之根據。

依上論結商標局應為之一再評定，並無不合，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沒依法決定，如上文。

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繕送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三二年二月三日

部長 翁文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二七號

訴願人 怡和藥廠無公司楊信芳 年四十一歲 男性 浙江省鄞縣人 本公司經理住上海古拔路一六四弄一五號

代理人 何元欽住上海愛多亞路中匯大樓會計師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第一八〇號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以「怡和」

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三十一條第一項西藥類之「痛片補腦汁止咳藥水」

魚肝油等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八〇八四號並登載第一五七期商標公報。嗣據怡和藥廠公司認為該商標係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審定第二八〇四九號之「LEWONALTONIO 怡和健身露」商標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將訴願人之商標撤銷，分發第六八號號異議審定書。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分發第二八〇號異議再審定書。訴願人仍不服，提起訴願，到部。

理 由

本案解決關鍵在於雙方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是否同一。一點查對造怡和藥廠公司之商標所使用之健身露補劑商品於呈請註冊時曾依照商標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為西藥類。而訴願人之商標所使用之補腦汁魚肝油等商品亦屬西藥類之補劑。其與同一商品毫無異義。乃訴願人認為雙方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並非同一。其理由殊屬牽強。蓋所謂健身露為一種清涼飲料而非補劑。不應列入西藥類。一節此

權主張無論是否合法要屬於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顯係另一法定程序訴願人果因利害關係如欲對之抗議儘可依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評定在異議審查程序中商標局按照商標審定書內所記載之商品類別論斷殊難謂為違法

基上論結商標局所為之一再異議審定並無不當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法決定如主文
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 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 翁文灝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七六四號

異議人 江灣元興盛醬園沈介孫

被異議人 江灣醬油鹽運廠陶瑞良

右異議人對被異議人審定第三三二五三號「江灣醬油」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 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事 實 緣被異議人前以「江灣醬油」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項醬油醬醃類之醬油醬醃商品呈請

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三三二五三號並登載第一九〇四商標公報公告各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該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之規定提請異議經飭據被異議人答辯到局

理 由 本處異議人之主張不外謂被異議人之商標（一）不特別顯著（二）有欺罔公衆之虞（三）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

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而已茲就第一點言之查被異議人之商標為「江灣醬油」及藍紅色圓形聯合組被異議人雖稱「江灣」二字為地名「醬油」二字為商品名稱以之作爲商標有違特別顯著之規定殊不知商標之是否特別顯著應就整個商標中之文字圖形配號或其聯合式綜合觀察不能僅就其中之一部份以爲斷斷被異議人之商標除「江灣醬油」一部份文字以外尚有被印中英文字之圖形並經指定所施顏色此種圖形實爲該商標之主要部份已表示其特點所在足以引起客觀之注意究難謂非特別顯著次就第二點言之按司法法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所謂欺罔公衆係以誤用他人以著標章之註冊商標爲前提異議人既未以誤用商標呈請註冊自無適用之餘地再就第三點言之查上開商標除被異議人聲請專用外

並未據異議人提供證明在習慣上向有他人公同使用此種標識僅以空言主張其不足稱為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至為明顯

基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不成立爰為依法審定如主文

本案如有不服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請求異議再審查

局 長 張 以 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公 示

凡無從送達之件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欄公示之

⑤ 無從送達之件

通知 星光烟草工業社許體舒一件 發給第三四一四五號審定書由（附審定書一紙）

通知 永豐菸廠宋傳甫一件 發給第四〇七〇四號及第四〇七〇五號註冊證由（附註冊證二紙）

通知 時新織造廠伍照堂一件 發給第四〇七六八號註冊證及附發第三三三三四號審定書由（附註冊證審定書各乙紙）

通知 勝華菸廠趙相辰一件 發給第四〇八四〇號及第四〇八四一號註冊證由（附註冊證二紙）

通知 華慶菸廠陳華亭一件 發給第四〇七八三號及第四〇七八四號註冊證由（附註冊證二紙）

公告

一、商標註冊事項變更公告表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類別	原註冊事項	變更事項	變更年月日
第四〇七〇八號	幸福牌	47	公記菸廠買肉仁	自請撤銷	32, 3, 2.
第四〇七〇九號	幸福牌鋼印	47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九六五號	維福達 Victor	1	德基行鮑忠濤	呈准變更原呈請人名義為 德基行象永祥	32, 3, 6.
第三九六六號	安達 ENDO	1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〇一二二號	好萊塢 HOLLY WOOD CHIC	1	好萊塢製藥廠陳瑞芳	呈准變更原呈請人名義為 好萊塢製藥廠無限公司	32, 3, 15.

二、商標移轉註冊表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類別	具呈人	關係人	移轉年月日
第五四三號	佛手	第40類	天廚味精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倉企業公司代表人 高倉	32, 2, 15.
第一一五八號	雙佛手	第44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一五九號	三佛手	第44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八三九五號	長方圖案及佛手	第40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 證 號 數	商 標 名 稱	類 別	呈 請 人	原 經 號 數	補 證 年 月 日
第 二 〇 四 三 四 號	古 鼎	40	同	上 上	上 上
第 二 五 三 八 號	味 精 二 字	4、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二 五 四 〇 號	同 上	44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二 八 一 九 七 號	佛 手	第 44 類 法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二 八 一 九 八 號	中 西 文 及 國 香 莊 香 味 精	40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二 八 一 九 九 號	同 上	44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三 二 四 五 八 號	味 珍	40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三 五 五 一 六 號	天 廚 味 精	4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三 四 二 七 四 號	大 鵬 牌 萬 靈 至 善 油	1	同 恩 氏 製 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同	上 同
第 三 四 三 七 五 號	大 鵬 牌 四 時 感 冒 活 命 水	1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三 七 四 六 二 號	同 恩 氏 養 生 素 Pine's Tonic	1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三 九 五 二 二 號	養 生 素	1	同	上 同	上 同
第 三 九 五 三 三 號	惠 民 水	1	同	上 同	上 同

茲 將 下 列 呈 請 人 以 遺 失 註 冊 證 書， 請 求 補 發 新 證 等 情 前 奉； 除 准 予 填 納 新 證 外， 所 有 該 原 證， 應 即 作 廢， 特 此 公 告。（ 附 表 ）

補 證 一 覽 表

商標公報第二〇四期審定商標目錄

審定 號數	商 標 名 稱	項 呈 請	頁 數
34273	祝 福	38 聚興興閣傳貴	17
34274	祝 福	38 同 上	17
34275	祝 福	33 同 上	18
34276	祝 福	38 同 上	18
34277	三 泰 牌	47 三泰國產雲佈烟廠黃耀武	20
34278	白 荷 牌	47 福州亭中烟草工業社陳游明	19
34279	嘉登牌	47 同 上	19
34280	春耕牌	47 同 上	20
34281	鵬程牌	47 同 上	19
34282	同 心 牌	47 大康捲烟工業社蔣松	21
34283	平 安 牌	47 福源工廠黨岐山	26
34284	精字五六牌	47 中國家庭工業社胡長啓	21
34285	精字三鶴牌 (十支裝)	47 同 上	21
34286	三輪牌 (十支裝)	47 香港烟廠何曜東	22
34287	好妹妹牌	47 中國閩興烟草工業社林靈騰	22
34288	伏 山 牌	47 惠民烟廠王惠卿	21
34289	伏牛山牌 (橫長方形罐頭)	47 中原烟廠李志軒	20
34290	百樂牌	47 智興烟廠龍智雲	22
34291	力行牌 (二十支裝)	47 上海光中烟廠林光祖	23
34292	力行牌 (十支裝)	47 同 上	23
34293	KKK 三開	47 寶南華捲烟廠黃偉邦	23
34294	妹妹牌鋼印	47 潤昌祥烟廠關潤啓	23
34295	松洛橋	47 汜源捲烟工廠孔瑞五	25
34296	松洛橋鋼印	47 同 上	25
34297	魯山牌	47 襄城縣黃柳村捲烟生產合作社	24
34298	魯山牌鋼印	47 同	25
34299	首山牌	47 同	24
34300	首山牌鋼印	47 同	25
34301	貓燕牌	47 信平烟廠李顯亭	24
34302	姊妹牌	47 信和烟廠杜銘九	26
34303	山羊牌	47 同 上	26
34304	李拐牌	47 集縣劉圪塔捲菸生產合作社	26
34305	象鼻山	47 桂林市桂林街捲菸生產合作社	27
34306	象鼻山鋼印	47 同 上	27
34307	生牌 (夏條形)	47 義姓製烟廠歐法海	18